

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蒋剑春)

本人作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并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21 年 5 月 17 日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履历情况如下：

蒋剑春，195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1982 年至今历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研究员，现兼任国家林产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、研究员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生导师、研究员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活性炭分会会长，生物质化学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、研究员，江苏省生物质能源与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，中国生物质能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副理事长，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会副理事长，南京林业大学、东南大学兼职教授，物基材料产业

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, 生物质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,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8 年 3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本年度, 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工作, 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, 对公司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。

本年度,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, 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; 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, 参加会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(一) 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3 年度, 本人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 认真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, 谨慎、负责地行使表决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1	1	0	0

2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4	4	0	0

3、出席专委会会议情况

专门委员会会议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战略委员会	1	1	0	0

提名委员会	2	2	0	0
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。公司在 202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3 年度，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4、2023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随着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修订，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度视情况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。

2023 年，本人除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外，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的特别职权，公司不存在需要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（三）与审计部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就内部审计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及会计师就年审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经积极沟通，本人从审计角度对公司的财务和业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。

（四）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和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，积极收集投资者意见，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。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，本人积极进行核实，并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同时，本人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通过现场考察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有关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情况的汇报，实时了解公司动态。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本人忠实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职工作，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事先对事项进行了解、认真审核，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，提出了本人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未达信息披露及董事会审议标准。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符合市场准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公司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3 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在内控方面，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有效。

（五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七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专委会的运作情况

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认为上述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，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任职期间，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，在做出独立判断时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蒋剑春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